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防水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GC-0269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9
5. 开标	19
6. 评审	20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25
1. 评审原则	25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
3. 评审程序	25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5
5. 磋商方法	26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8
第四部分 合同	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2
第五部分 清单及技术要求	5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1.1 投标函	55
1.2 开标一览表	56
1.3 商务偏离表	57
1.4 已标价清单	58

1.5 承诺书	59
1.6 技术部分	60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61
附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附件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5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6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7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8
附件 7-8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69
附件 7-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0
附件 7-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71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2
附件 7-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
1.8 业绩一览表	74
1.9 拟投入施工的货物简要说明表	75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防水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GC-0269

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防水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8428.5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防水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28428.5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28428.5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防水工程	防水维修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28428.57	1028428.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具体以现场开竣工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水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防水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8日至2024年05月2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5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 **第七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 **第七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报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9）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14）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

地址：西安高新区天谷二路云水三路西南角

联系方式：029-84255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婷、王哲、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2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防水维修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6	工期	60日历天（具体以现场开竣工时间为准）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按流程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8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进行实地测量，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清单疑问请于磋商截止前五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视为认可。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的时间	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见公告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U盘）：电子标书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和盖章版PDF各一份，工程投标书电子版一份；（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
21	磋商报价方式	最后报价方式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本工程所报价格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22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标书文件：（U盘）单独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
26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7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3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34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工程类的收费标准计取</p> <p>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p>
36	其他	<p>供应商失信行为</p> <p>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37	企业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8	人员要求	<p>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委托需求，列出人员的配备情况，如成交，则投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必须配备到位，若需更换人员应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替换的人员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的工作能力。</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合同；
- (5) 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

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和副本均为纸质文件）；电子标书（U 盘，壹份）。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1.2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偏离表；
- 4) 已标价清单；
- 5) 承诺书；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 8) 业绩一览表
- 9) 拟投入施工的货物简要说明表

3.1.3 电子标书 (U盘)

-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壹份, 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3) 电子标书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和盖章版PDF各一份, 工程投标书电子版一份。
- 4)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 封袋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电子标书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 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

3.2.4 磋商报价 (单价及总价) 中包含了本项目清单、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详见合同条款第 4.1 条。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 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地质勘察资料, 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 中标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 水表、电表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安装, 工程结算时采购人不承担由于水、电费涨价而产生的差价。

3.2.8 本工程建设单位采购的材料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外, 其他在工程中发生的所有检验试验和检测费均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废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废标处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或复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本格式。

3.7.6 技术方案必须统一采用 A4 复印纸编写（如部分附表需用其他规格纸编写，

则应按 A4 复印纸的规格折叠），采用电脑打印，文本格式采用常规的文书文本格式，封面及内容均采用白底黑字。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电子标书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至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5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xzjtc.com](http://www.sxzjtc.com)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6.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6.1.5.1 权利：

6.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6.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6.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6.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6.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6.1.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使用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1.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6.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1.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部分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投标。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予以修改更正，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

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7.2.2 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但该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3.5 成交供应商进场后必须组织技术力量会同设计、监理人员进行认真、仔细的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以考虑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性的施工方案。否则，在施工过程因交底不详而对项目理解不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方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2.3.2 响应文件中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2.3.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2.3.4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3.5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2.3.6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3 采购人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

4.3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4.4.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响应完整，无缺漏项。

4.4.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报价有效，方案唯一。

4.4.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偏离，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响应条件。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磋商现场所有报价均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磋商方法

评审内容	权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总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

		评审优惠幅度等相关政策。)
业绩	5	投标供应商 2021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 1 份计 1 分，最高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 响应	55	1、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计 8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计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计 6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内容科学可行，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计 7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措施合理、科学、先进计 6 分，有一定措施但不够全面的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施工方案； 合理、科学、先进、完善、可行、有针对性计 7 分，方案不够全面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部人员配备； 机构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科学计 6 分，人员配备不够全面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7、劳动力安排计划； 合理、科学计 5 分，一般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8、拟投入的施工机械配备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施工机械配备合理计 5 分，有一定方案及施工机械的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9、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响应内容有针对性、科学合理计 5 分，有一定响应内容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10	1、响应产品内容齐全，产品选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数量准确，规格

		符合要求无缺漏项，配置完整，技术资料齐全，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需求，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2、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详细完整； 0-5 分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合同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清单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总工期：共计____日历天，实际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增值税率____%。（其中：暂列金额____元，零星工作费用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成交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西安市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 施工图的审核和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综合审核，并将施工图纸发承包人；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施工进度计划、月施工计划的审查，审查结果报发包人；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将审查意见报发包人；
4. 向承包人下达开工通知，督促进场施工；
5. 组织工地例会，起草会议纪要；
6. 按照工程施工质量规范和合同技术要求，实施施工质量监督。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施工和质量不合格工程拥有否决权，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监督责任；
7. 实施施工进度监督，督促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按期完工；
8. 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质量低劣，管理混乱，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且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等承包人严重违约行为，根据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合同处理意见；
9.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和施工安全管理；
10. 对合格工程的进度付款审核，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审核报告；
11. 主持工程质量的工序验收、中间验收和阶段性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结果；
12.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审查承包人竣工资料；
13. 协助发包人进行竣工工程的移交；
14. 协调、监督工程质量责任期内的工程质量缺陷的处理；
15. 向发包人建议更换不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
16. 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17. 除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职权外，合同通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工程师的批准：

- (1) 顺延工期；
- (2) 停工指令；
-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 (4) 施工图的修改；
- (5) 批准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 (6) 已完工程进度确认；
- (7) 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索赔文件、结算报告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发包人品牌形象的行为。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结算资料等进行管理。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 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其它关键人员：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附加条款：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5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经发包人确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应予更换。

7.6 合同期内，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不少于法定工作日数在现场工作。并参加由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

天的，必须事先通知工程师。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法定工作日或不参加工地例会，工程师有权做出扣减承包人管理费的决定，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年 月 日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并保证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其计量和费用承担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装表，承包人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向有关管理部门自行交费。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具备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月 / 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造成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及时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及时签发交底会议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a) 开工后 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 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 b) 每月 日前提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 c) 每月 日申报截至当月 日的月进度付款报表；
- d)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施工暂住人口登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政府行政管理规定自行办理，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进行成品保护，所有费用都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撤离的设备和剩余的材料承包人应在竣工前撤离施工场地；施工垃圾堆积物承包人应全部清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15 日申报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的已完合格工程量和月进度付款报表。发包人在次月 10 日前对已完工程量进行核实，并批复付款。竣工结算工程量在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

29.2 进度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9.4（补充条款）本合同规定采用工程签证计量因工程变更或下列原因增减的工程量或费用。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

- 1) 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
- 2)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或减少的工程量；
- 3) 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
- 4) 根据合同规定应由建设方补偿的费用；
- 5) 因施工单位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
- 6) 因施工单位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29.5（补充条款）：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

- 1) 设计变更通知单；
- 2) 发包人确认的工地例会纪要；
- 3) 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
- 4) 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书面报告；
- 5) 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批复并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施工单位书面报告；
- 6) 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
- 7) 索赔事件的其他有效证据。

29.6（补充条款）：承包人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

28 天。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可据核查的有力证据的工程签证，发
包人或会同工程师，可根据自己的记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持续时间超过
28 天的签证事件，应每月报送工程签证，直至签证事件结束。

签证事件完结后，承包人超过 28 天未申报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申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师将在接到完整工程签证申报后的 7 日内，根据自己的独立记录，完
成对签证事件的核查，根据事实与合同规定，决定是否拒签或报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 28 日内完成对工程签证的复查和审批。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本项目无预付款；项
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按流程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
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
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随进度款所含材料设备数量，
在进度款内扣除相应材料设备价格。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采购的材料、设备、规格型号应与施工图设计相符，质量等级必须是合格产品。无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是否验收合格，只要承包人采购并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发包人都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3.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工艺要求）与技术资料施工，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5、确定变更价款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及时确认。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除按照建设部《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竣工资料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交六套竣工资料。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自收到发包人审批通过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六个月内完成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付款的条件是：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4) 工程完全移交；
- (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6)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工程结算完成；

(8) 财务决算完成。

37.7 承包人未能按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合格、完整且有效的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签订本合同时，承包人已知悉并同意发包人按照其资金情况支付工程款，并自愿与发包人共同承担资金风险。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质量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的全部责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或重新选择施工单位的费用、工期延误的损失等），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方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罚款、发包人名誉损失等）。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40、索赔

40.2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应及时予以审核。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 _____ / _____ 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造成灾害性影响的地震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并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 担保金额: _____ / _____ , 担保有效期: _____ / 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51、补充条款

51.1 承包人进入高新区施工，应服从高新区管委会对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各部门的管理及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

51.2 承包人需与其它专业施工队进行穿插施工，但工期不能顺延。

5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

51.4 本工程开挖的土方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按内倒土计算；施工图以外土方、问题坑、垃圾土外运、场内超距离运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按现场签证工程量和发包人认定价格进行结算。

51.5 招标后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清单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应包含变更签证费用，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确定结算造价。

51.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结算，如发生多估冒算，超出审核定案工程造价的3%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51.7 对设计变更发生的签证和工程变更价格，双方除按合同通用条款33.1和35.1执行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1.8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经济签证规定办理，未经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51.9 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工作量变化，结算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只是项目用料（包括规格）改变时，只调整相应项目的主材费用，若主材单价表没有该种材料，则该主材费用需经招标人认价后进行换算，换算时仅计算主要材料价差和税金。

2) 若清单中未有的项目, 首先参照清单类似项目计价, 没有类似项目的, 按照标底编制原则计算直接费, 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材料按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作为结算材料价,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按招标人认价作为结算材料价; 各项取费按清单工程量规定的费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算原则计算出总价, 再乘以中标总价与标底价的比例作为结算价。

3) 若由于材料变化引起综合单价的变化, 自承包人收到变更单后一个月内上报调整综合单价,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51.10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 一般不作调整。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 减少时予以减少。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招标文件 51.9 (2) 条办理; 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 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1.11 《陕西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计日工, 属于招标人发生的预估费用, 归招标人所有, 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

51.12 保修: 乙方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五天内, 应向甲方提交工程保修书。保修期从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1.13 材料、设备结算方式: 主要材料和设备 (除另有约定外的) 全部由发包人指定品牌, 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应提供所用材料和设备的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及技术说明给发包人有关部门审批, 经批准后方可安装。若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设备变更, 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入结算造价。

51.14 承包人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 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 必须进行净化处理, 并配合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 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 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承包人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51.15 按照国家、西安市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按月对民工工资造册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确保按月发放民工工资, 如不能按月发放民工工资而引起纠纷, 发包人可根据民工工资单代为发放, 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1.16 根据政府要求或市场需要, 发生工程停建、范围缩减或工程设计修改, 导致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或不再继续建设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相应的中标单价对已完工程量据实结算(本条所述情况不适用合同专用条款第 26.2 (2) ③条的约定)。

51.1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资料提供、现场清理及收尾工作等条款的效力。

51.18 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在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后,于要求的整改期内未整改的,发包人或监理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50.19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款、罚款、维修费用、农民工工资、水费、电费等,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或质量保修金中直接扣除。

50.2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50.21 合同其他条款需说明:

- 1) 配合验收;
- 2)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市政管井的对接工作;
- 3) 户内增加或减少的点位由乙方自行完善;
- 4) 施工界面为:室内线路、设备,室外弱电井和预埋管。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清单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_____ / _____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_____ / _____ 年;
- 2、电气管线, 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 _____ / _____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_____ / 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通信宽带工质量保修期自程为 _____ / _____ 年;
- 5、其他约定: 本工程整体保修一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以发包人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若专项维修电话(专人接听)发生变化,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一时不能判定责任归属的维修项目，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先行组织维修，不得推诿。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无论因何原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到现场落实维修，则视为承包人默认施工质量问题属实且应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承包人的维修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或所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内在相同部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的，发包人可自行组织修理或委托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如因工程质量缺陷或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第三人向发包人索赔而使发包人遭受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承包人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规范企业经营活动，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2 严格执行发、承包双方签订的**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防水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承包合同**。

1.3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采用任何方式损害对方的合法权益。

1.4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业务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义务即时向对方监督部门举报(双方监督部门电话附后)，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2.1 应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2.2 在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1 向承包人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承包人以及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2.2.2 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态度粗鲁、刁难承包人；

2.2.3 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4 要求或接受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建设住房、婚丧嫁娶、或为其配偶及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2.2.5 参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2.2.6 向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要求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及亲戚朋友介绍经

营业务等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3.1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3.2 在与发包人的商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商业贿赂或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建设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及为其配偶或亲戚朋友安排工作或牵线搭桥、提供方便；

3.2.4 以任何理由宴请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桑拿按摩等活动；

3.2.5 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介绍经营业务、提供经营业务的便利条件，进行经营业务合作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承包人或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或第三条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违约金共计人民币伍万元整，发包人有权据此解除施工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永久性地取消承包人与发包人再次合作的资格，构成犯罪的，发包人将向司法机关报案，追究承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承包人监督部门电话：

发包人（盖章）：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防水维修项目”，施工地点位于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主要目的是保护建筑物和其中的设备，防止水分渗透进来导致建筑物的腐蚀损坏，提高建筑物安全和使用寿命。通过本次防水维修的环境改造，为孩子们提供一个美好安全的校园环境，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防水维修项目正式启动。

主要内容为消防水池墙面渗漏水治理、管子根部渗漏水治理、地下室外墙阴角处渗漏水治理、屋面变形缝渗漏水治理、车库顶板渗漏水局部治理、结构板迎水面即屋面做整体防水维修、小便池下方自来水管管道破损渗漏水治理、女儿墙阴角处渗漏水治理。

二）、编制范围

防水维修项目

三）、编制依据

参考清单需求进行编制报价

二、清单

电子版提供

三、磋商报价说明

1、报磋商总报价。

2、投标单位报价包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3、投标单位在同类项目建设中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若有隐瞒，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4、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须满足采购方的主要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及要求的，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屋面及防水工程				
1	消防水池墙面渗漏水治理 [项目特征] 1. 对结构表面有裂纹的部位进行剔 凿作开 ‘V’ 型槽处理, 并用特种 防水加固浆料经行填充。 2. 整体喷涂或涂抹特种防水抗渗浆 料 3-5mm。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结构防水加固 3. 防水抗渗 4. 装饰层恢复	m2	150		
2	管子根部渗漏水治理 [项目特征] 1. 去除管子根部周围表面附着物, 沿管根一周做开槽处理, 宽度 3-5 cm、深度 3-5cm, 并用清水清洗干 净。 2. 针对管子与结构体之间缝隙作嵌 入麻丝处理。 3. 用闪凝浆料做辅助, 植入注浆针 头, 灌注柔性密封浆料。 4. 去除止水针头, 喷涂特种防水抗 渗浆料, 并恢复装饰层。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嵌缝 3. 注浆	根	52		
3	地下室外墙阴角处渗漏水治理 [项目特征] 1、沿阴角处用电镐剔凿去除车库底 板找平层, 去除宽度 10-20cm; 2、沿车库底板与剪力墙阴角作开槽 处理, 宽度 2-3cm、深度 2-3cm, 并用清水清洗干净; 3、防水加固浆料与闪凝浆料 5:2 调成膏状压实、抹平; 4、喷涂特种防水抗渗浆料, 并恢复 找平层。 [工作内容] 1. 剔凿找平层 2. 开槽 3. 防水加固 4. 喷涂特种防水抗渗浆料	米	187		

4	<p>屋面变形缝渗漏水治理</p> <p>[项目特征]</p> <p>1、沿变形缝两侧去除原有砂浆找平层、保温层、防水层，至露出结构层；</p> <p>2、清理变形缝内附着物，清理深度 8-10cm；</p> <p>3、闪凝浆料调成膏状导入变形缝，厚度 3-5cm；</p> <p>4、灌入动态裂纹柔性密封浆料，厚度 3-5cm；</p> <p>5、恢复原有装饰层。</p> <p>[工作内容]</p> <p>1. 去除原有找平层、保温层、防水层；</p> <p>2. 变形缝清理</p> <p>3. 导入闪凝浆料</p> <p>4. 灌浆</p>	米	206		
5	<p>车库顶板渗漏水局部治理</p> <p>[项目特征]</p> <p>1、基层清理:沿结构板渗漏水部位 去除表面附着物；</p> <p>2、沿结构板渗漏水部位间距 50cm 取孔，深度至贯穿结构板，植入止水针头，灌注丙烯酸酯灌浆料；</p> <p>3、喷涂特种防水抗渗浆料，并恢复装饰层。</p> <p>[工作内容]</p> <p>1. 基层清理</p> <p>2. 灌浆</p> <p>3. 喷涂</p>	处	45		
6	<p>结构板迎水面即屋面做整体防水维修</p> <p>[项目特征]</p> <p>1、基层清理:沿结构板渗漏水部位去除表面附着物；</p> <p>2、沿结构板渗漏水部位间距 50cm 取孔，深度至贯穿结构板，植入止水针头，灌注丙烯酸酯灌浆料；</p> <p>3、喷涂特种防水抗渗浆料，并恢复装饰层。</p> <p>[工作内容]</p> <p>1. 基层清理</p> <p>2. 灌浆</p> <p>3. 喷涂</p>	m2	1608.62		

7	小便池下方自来水管道的破损渗漏水治理 [项目特征] 1、去除管子根部周围表面附着物，沿管根一周做开槽处理，宽度 2-3 cm、深度 2-3cm，并用清水清洗干净； 2、针对管子与结构体之间缝隙作嵌入麻丝处理； 3、用闪凝浆料做辅助，植入注浆针头，灌注柔性密封浆料； 4、去除止水针头，喷涂特种防水抗渗浆料，并恢复装饰层。 [工作内容] 1. 开槽 2. 嵌缝 3. 注浆	米	50		
8	女儿墙阴角处渗漏水治理 [项目特征] 1、沿阴角处用电镐剔凿去除车库底板找平层，去除宽度 10-20cm； 2、沿车库底板与剪力墙阴角作开槽处理，宽度 2-3cm、深度 2-3cm，并用清水清洗干净； 3、防水加固浆料与闪凝浆料 5:2 调成膏状压实、抹平； 4、喷涂特种防水抗渗浆料，并恢复找平层。 [工作内容] 1. 剔凿找平层 2. 开槽 3. 防水加固 4. 喷涂特种防水抗渗浆料	m ²	200		
小计（元）					
二	措施项目费	项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三	其他项目费	项	1		
四	规费	项	1		
五	税金	项	1		
合计（元）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安高新区第十九小学防水维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GC-0269

投标人：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1.1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条件等承包本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即日开工并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5、我单位保证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施工，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0、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____月 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小写 (RMB 元)	大写 (RMB 元)
磋商总报价		
工 期	(日历天)	
质 量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___月___日

1.3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工期				
2	质量				
3	付款方式				
.....	其他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____月____日

1.4 已标价清单

已标价清单

(格式自定)

1.5 承诺书

- 一、 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承诺；
- 二、 对工程质量的承诺；
- 三、 对工程工期的承诺；
- 四、 对工程款支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五、 对周围环境（市政、市容）的协调及所发生费用的承诺；
- 六、 补充意见。

1.6 技术部分

供应商依据磋商方法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防水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防水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选一）：1、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3、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___月___日

附件 7-8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 7-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7-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 年____月____日

1.8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____月__日

1.9 拟投入施工的货物简要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采购政策不再进行政策性扣减。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